**版本号：HXGJXM2025-ZC-CS110420251118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名老中医传承创新一体化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HXGJXM2025-ZC-CS1104**

**西安市中医医院**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1月18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中医医院委托，拟对名老中医传承创新一体化建设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HXGJXM2025-ZC-CS1104**

**二、项目名称：名老中医传承创新一体化建设项目(二次)**

**三、磋商项目简介**

名老中医传承创新一体化建设项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截止日前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信用记录：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69号

邮编： 710021

联系人： 薛老师

联系电话： 029-89626819

**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层1605室

邮编： 710082

联系人： 王攀宏､康敏茹､张宝育､张艳萍

联系电话： 029-88899970/72/73/75-802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2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通知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下浮20%执行｡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78620188000199459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中医医院和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中医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中医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供应商达到合同约定功能，完成产品培训，提交上线报告，试运行三个月，系统运行正常，试运行期结束后，提交试运行报告、验收申请、上线安全评估报告、验收文档，由采购方开展初验。 初验通过后，按《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采购方向市卫生健康委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附（1）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同意验收的会议纪要；（2）项目初验报告（含立项时间、建设时间、初验时间、验收内容、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等情况）；（3）上线安全评估报告；（4）项目决算资料。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出具竣工验收意见。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攀宏､康敏茹､张宝育､张艳萍

联系电话：029-88899970/72/73/75-802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层1605室

邮编：71008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我院依托杨震国医大师传承工作室建设名老中医传承系统，全面采集名老中医临床诊疗信息，收集名老中医专家诊治的典型病历，建立医案并回填至电子病历系统中，保存历史病案资料建立名老中医案数据库，实现名老中医临床经验的有效传承。但目前名老中医经验传承方面能力较为有限，如缺乏对名老中医诊疗过程的全程记录、跟师学习的互动交流以及医案文献的深度挖掘分析等功能模块，无法满足名老中医传承工作的多样化需求，限制传承工作的深入开展及传承效果的提升。另外，在名老中医传承过程中未充分运用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实现智能化分析、推荐和辅助等功能，传承方式较为被动单一，无法为学员提供个性化、精准化的学习和应用体验，缺乏更深层次的传承与创新举措。

为推动医院名老中医经验数字化，提升中医临床诊疗水平，尤其是年轻医生的辨证能力，需要建设名老中医传承创新一体化建设项目，成为支撑名老中医学术经验、老药工传统技艺等活态传承的信息平台，促进名老中医经验传承向临床应用延伸应用，助力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及推广。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名老中医传承创新一体化建设 | 1.00 | 1,20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名老中医传承创新一体化建设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服务内容**  1、软件开发服务  名老中医传承创新一体化系统开发：包含新建5个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子系统，涵盖工作室基础管理、活动管理、资源管理、学生信息管理、考核管理等功能；开发跟师学习（活态传承、跟师抄方、模拟开方、在线考核等）、医案文献挖掘分析（医案建立、采集处理、数据挖掘等）、学术研究、结构化电子病历、临床辅助、中医药知识库管理、数据集智能应用支撑等核心功能。  同步实现对现有杨震国医大师传承工作室系统的有效利用——通过技术兼容与功能升级，使该系统融入本项目系统整体架构，具备与新系统一致的核心功能与数据交互能力，形成“新系统拓展、旧系统升级、全体系协同”的名老中医传承创新一体化建设，保障传承工作的连续性、数据的完整性及资源的高效利用。  如果投标商提供建设方案为替换现有杨震国医大师传承工作室系统，要做好历史数据对接工作，不允许跨平台、跨系统查看患者历史诊疗记录。对于不需要替换的系统，完成各业务对接，且对现有医务人员操作习惯影响小。  系统基础架构搭建：采用B/S 架构。  2、数据服务  多源数据采集：自动从医院HIS、EMR、PACS、LIS等系统实时同步数据，同时可批量导入与人工录入纸质病历、跟诊记录、学术著作等渠道数据。  数据标准化处理：基于国家中医药标准术语库建立映射规则，将早期非结构数据转化为标准结构数据，标准化率不得低于95%；建立名老中医个性化术语库并关联标准术语。  数据集构建：完成专病数据集、优势专科数据集、名老中医学术经验数据集的结构化存储与多维度索引。  3、系统集成与对接服务  接口开发：开发与医院HIS、EMR、LIS、PACS等系统及数据集成平台的接口，实现患者基本信息、检验检查结果等实时同步，将名老中医传承创新一体化平台书写的门诊患者电子病历及处方实时自动回写至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并由医院HIS等系统进行后续相关工作。  系统部署与测试：完成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部署，开展集成测试、压力测试等。  4、培训与试运行服务  定制化培训：为医院不同角色（名老中医、年轻医生、学员、管理员等）提供系统操作培训，确保全员掌握使用方法。  试运行支持：提供系统试运行期间的技术支持，及时响应并解决运行问题，完成系统优化。  5、服务主要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名老中医传承创新一体化平台（包含新建5个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子系统，涵盖工作室基础管理、活动管理、资源管理、学生信息管理、考核管理等功能；开发跟师学习（活态传承、跟师抄方、模拟开方、在线考核等）、医案文献挖掘分析（医案建立、采集处理、数据挖掘等）、学术研究、结构化电子病历、临床辅助、中医药知识库管理、数据集智能应用支撑等核心功能。同步实现对现有杨震国医大师传承工作室系统的有效利用。  ） | 1 | 个 | |
| 2 |  | **二、技术要求**  1、软件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一级功能** | **二级功能** | **序号** | **说明** | | 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 | 工作室  基础管理 | 1.1.1 | 1.自动从医院已有信息系统获取信息，实时同步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室图片、名称、简介、专长介绍等内容，具备工作室信息录入功能。  2.具备工作室信息编辑功能，可对已录入的工作室信息进行修改和更新，如调整专长介绍内容、更换工作室图片等。  3.自动从医院已有信息系统获取信息，实时同步工作室成员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学历、职称、专业、联系方式等内容，具备工作室成员信息录入功能。  4.具备成员角色设置功能，可为工作室成员设置不同角色，如普通角色、成员角色等，满足不同管理需求。  5.具备成员信息编辑功能，可对成员的基本信息进行修改、删除，确保系统中成员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6.具备成员查询功能，可通过多种条件（如角色、姓名等）对工作室成员进行查询，便于快速定位特定成员信息。  7.具备工作室展示功能，可在系统前台展示工作室的信息和成员信息。 | | 工作室  活动管理 | 1.2.1 | 1.具备活动信息录入功能，可录入的活动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室讲座、读书会、名中医查房、病案讨论、示教观摩、培训等；录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标题、工作室、主持人、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内容、附件；配备文本编辑器，可进行段落格式调整、插入图表等操作，方便编写活动内容。  2.具备活动详情编辑功能，可对已录入的活动信息进行修改、删除，如更新活动内容介绍、调整活动时间地点、修改主持人信息等。  3.具备活动资料上传功能，可上传活动相关资料，如讲座的PPT、病案讨论的病例资料、培训的学习资料等，便于活动参与者获取。  4.具备活动搜索查询功能，可通过标题、发布人、名医工作室等条件对已录入的活动进行搜索查询，方便用户快速找到所需的活动信息。 | | 工作室  资源管理 | 1.3.1 | 1.自动从医院已有信息系统获取信息，实时同步医案的详细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医案名称、医师姓名、患者信息（性别、年龄、体质等）、病情分析、辨证分型、治则治法；可对非结构化医案数据进行规范化处理，基于中医标准术语库实现术语映射（如将“胃疼” 映射为 “胃脘痛” 等标准术语）；建立多级质控机制，先通过系统校验数据完整性与逻辑一致性，再经专业医师人工复核修正，确保医案信息准确，具备医案基本信息录入功能。  2.具备医案基本信息编辑功能，可对医案基本信息进行修改、删除，当发现信息有误或有新的补充内容时，能够及时更新。  3.自动从医院已有信息系统获取信息，实时同步复诊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方名称、复诊日期、处方用量（精确到具体剂量）、中药名（可详细列出每味中药）、处方组成、针灸治疗、治疗变化、目前情况、按语等，全面记录复诊过程，具备复诊信息录入功能。  4.具备复诊信息编辑功能，可对复诊信息进行修改、删除，若复诊处方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可在系统中进行调整，保证复诊记录的实时性。  5.具备医案资源分享功能，管理员或有权限的人员可对医案资源进行分享设置，实现医案资源的共享。  6.具备学员评论功能，工作室学员能够针对医案进行评论，发表自己的见解、疑问或学习心得等。  7.具备医案检索查询功能，可通过多种条件（如医案名称、名医工作室等）对医案进行检索和查询，方便快速找到所需的医案资源。 | | 1.3.2 | 1.具备内容信息录入功能，为年度计划、医话、读书心得、经验、书籍、获奖、专利、论文等不同类型内容，设置独立的信息录入界面；可录入资源标题、工作室、资源内容、附件等内容；配备文本编辑器，可进行段落格式调整、插入图表等操作，方便编写内容。  2.具备信息编辑修改功能，可对已录入的内容信息进行修改、删除，方便及时更新资料。  3.具备分享设置功能，针对每一项内容，可进行分享权限设置，将资源公开到所有工作室，实现资源共享。  4.具备注解评论功能，用户能够对年度计划、医话、读书心得、经验、书籍、获奖、专利、论文等内容进行注解评论，表达自己的观点和见解。  5.具备搜索检索功能，提供搜索功能，可通过标题、名医工作室、发布人等多种条件进行搜索，快速定位到相关资料；可按内容类型（如年度计划、医话、读书心得等）进行分类管理，提升检索效率。 | | 工作室  学员信息管理 | 1.4.1 | 1. 自动从医院已有信息系统获取信息，实时同步学生基本信息。具备学生信息录入功能，提供专用界面录入学生信息，除个人图片、基本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外，还可录入联系方式、科室、职称、学历、个人简介等内容，确保信息全面记录。   2.具备信息编辑更新功能，可对已录入的信息进行修改、删除，如联系方式变更、专业方向调整等，方便及时更新学生最新情况。  具备信息检索查询功能，提供多条件检索功能，可通过所属角色、姓名等关键词快速定位学生信息，提高检索效率。 | | 1.4.2 | 1.具备跟师申请提交功能，学生可在系统内选择名医进行跟师申请，提交后进入审批流程。  2.具备申请状态查询功能，学生能够随时查看自己跟师申请的进度，如“已跟师”“审核中”“未跟师” 等状态。  3.具备跟师申请审核功能，管理员或指定审核人员收到跟师申请后，可在系统内进行审批操作，通过或驳回申请；可记录学员跟师时长信息。  4.具备取消跟师功能，学员可申请取消已审核通过的跟师，经审批后完成取消操作。  5.具备信息检索查询功能，提供多条件检索功能，可通过名医级别、工作室名称等关键词快速检索跟师相关信息。 | | 1.4.3 | 1.具备论文信息录入功能，提供专用界面，学生可录入论文标题、论文内容、附件等信息；同时配备文本编辑器，可进行段落格式调整、插入图表等操作，方便编写论文内容。  2.具备论文内容编辑功能，可对已录入的论文信息和内容进行修改、删除，包含调整论文标题、完善论文内容、更新附件等操作。  3.具备论文检索查询功能，提供搜索功能，可通过论文标题、名医工作室等条件进行查询，快速定位论文资源。  4.具备论文分享功能，学生或管理员可对论文进行分享设置，实现论文资源的共享。 | | 1.4.4 | 1.具备多条件成绩查询功能，可按学生姓名查询（输入学生姓名，快速检索出该学生的所有考核成绩信息）、按工作室名称查询（选择工作室名称后，展示该工作室所有学生的考核成绩）、按是否合格查询（筛选出所有合格或不合格的学生成绩）、按分数排序查询（支持对学生成绩按照分数从高到低或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展示）。  2.具备考核结果展示功能，系统以列表展示学生的考核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基本信息（姓名、工作室名称）、考核科目、分数、是否合格等内容，方便用户快速浏览。  3.具备成绩详情查看功能，点击具体学生的成绩记录，可查看详细的考核详情，包括理论考核（涵盖中医基础理论、名老中医诊疗经验要点等）、技能实操考核（包括模拟开方规范性、炮制技艺操作熟练度等）成绩；可生成个人成绩分析报告，包含错题解析，为学生和教师提供更深入的分析依据。 | | 1.4.5 | 1.具备统计分析功能，对学员的跟师抄方和模拟抄方进行统计，按医案标题、名医工作室、匹配度、模拟时间等维度生成统计列表。  2.具备多条件查询功能，可按抄方内容进行查询，快速定位相关的抄方记录；可按工作室名称查询，展示该工作室所有学生的跟师抄方和模拟抄方情况。  3.具备抄方详情展示功能，点击具体的抄方记录，显示详细的医案信息，包括名医医案、自开方；以图表的形式展示本次模拟与原方剂中四气、五味的统计分析；展示原医案处方与模拟处方的方剂匹配度；展示名医在抄方过程中的点评内容。  4.具备名医点评管理功能，名医可以对学生的抄方进行点评，输入点评内容，包括对抄方的优点、不足以及改进建议等。  5.具备删除模拟处方结果功能，对于模拟抄方的结果，系统允许有权限的用户进行删除操作，清理无效或错误的模拟处方数据。 | | 工作室  考核 | 1.5.1 | 1.具备考核项目设置功能，可灵活设置考核指标，每个指标可配置分值权重，满足不同考核需求。  2.具备考核上报功能，根据考核指标要求，各工作室可按年度上报考核数据。  3.具备上报审核功能，对各工作室的上报数据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时需说明原因，便于工作室修改完善。  4.具备考核统计功能，自动汇总各工作室的考核得分，生成总分排名、指标得分明细等统计结果，为考核评估提供数据支撑。 | | 名老中医跟师学习 | 活态传承 | 2.1.1 | 1.具备直播发布功能，提供可视化界面，可填写直播名称、直播类型（区分名老中医诊疗过程直播、老药工特色技艺（如炮制、制剂等）展示等直播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简介等信息；可对直播内容进行录像存储，便于后续查看。  2.具备直播审核机制，设置审核流程，对发布的直播内容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核通过后才能正式开播。  3.具备直播互动功能，观众在观看直播时可发送弹幕和评论，支持文字输入，实现与主播及其他观众的实时互动。 | | 2.1.2 | 1.具备视频资源分类存储功能，建立统一的视频资源库，按照工作室名称、视频类型（名老中医诊疗、老药工技艺等）、上传时间等维度对视频进行分类归档，方便用户快速定位所需视频。  2.具备视频上传与审核功能，工作室通过系统上传视频，视频上传后进入审核流程，审核通过后视频方可进入点播和重播环节。  3.具备点播功能，提供视频点播列表页面，用户可通过搜索框输入关键词快速查找视频，点击视频即可播放。  4.具备重播功能，用户可通过搜索框输入关键词快速查找视频，对直播的内容进行重新播放，满足回顾需求。  5.具备统计分析功能，统计视频点播和重播的相关数据，如点播次数、重播次数，为视频资源管理提供数据参考。 | | 2.1.3 | 1.具备资源发布及多种类型资源上传功能，如视频、图片等，提供资源上传界面；上传资源时，要求用户填写详细的资源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标题、副标题、视频排序、标签、类型、图片、视频；设置资源审核流程，由管理员或指定审核人员对上传的资源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资源方可正式发布，供用户查看和使用。  2.具备资源管理功能，建立完善的资源分类体系，支持按资源类型（如诊疗技术类、学术研究类、技艺传承类等）进行分类，也可按名老中医或老药工的个人分类进行管理，同时允许用户自定义标签，方便对资源进行更细致的分类和检索；提供搜索功能，用户可通过关键词（资源标题、标签等）进行查询，快速定位所需资源；允许资源上传者对已发布的资源进行修改；对于过期、不再需要或不符合规定的资源，管理员有权进行删除操作。  3.具备资源下载功能，只有具备相应权限的用户才能下载资源，保障资源安全性。 | | 2.1.4 | 1.具备资料录入功能，提供专门的界面分别录入医案、影像学习资料、音频学习资料，确保各类资料信息完整。  2.具备关联关系建立功能，提供可视化操作界面，用户可手动建立医案、影像学习资料、音频学习资料之间的索引关联，实现知识联动，方便用户关联查看。 | | 跟师抄方 | 2.2.1 | 1.具备跟师信息查看功能，学生登录系统后，可在名医跟师板块查看跟师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跟师的名老中医姓名、所属工作室、目前跟师状态，快速了解跟师整体概况；可查看跟师抄方过程中的名老中医诊疗经验相关资料。  2.具备抄方记录查看功能，提供跟师抄方和模拟抄方记录列表，每条记录包含医案标题、匹配度、抄方时间等信息，方便学生查看历史抄方记录。  3.具备资料关联查看功能，可查看跟师过程中涉及的医案、影像学习资料、音频学习资料，实现多维度学习。 | | 模拟开方 | 2.3.1 | 1.具备模拟开方功能，跟师审核通过后，学员才能进行模拟开方；系统内置医案库，学员根据学习需求选择不同难度和类型的病例进行模拟开方；学员在自开方界面进行模拟开方，录入药品、用量，提交处方，完成本次模拟开方。  2.具备模拟处方记录查看功能，查看模拟开方记录，显示详细的医案信息，包括名医医案、自开方；以图表的形式展示本次模拟与原方剂中四气、五味的统计分析；展示原医案处方与模拟处方的方剂匹配度；展示名医在抄方过程中的点评内容。  3.具备模拟处方记录删除功能，对于模拟抄方的结果，系统允许有权限的用户进行删除操作，清理无效或错误的模拟处方数据。 | | 经验学习 | 2.4.1 | 1.具备名老中医药专家经验发布功能，工作室管理员通过系统提供的界面，填写名老中医药专家经验，包含但不限于标题、工作室、内容、附件；提供文本编辑器，可录入详细的经验内容，可进行文本格式设置、插入图片、表格等操作；可关联学术流派数据库、典型医案库中的相关内容，辅助经验学习。  2.具备名老中医药专家经验编辑功能，有权限的用户（如发布者或管理员）可对已发布的老中医药专家经验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标题、内容和附件等；对于不再需要或不符合要求的老中医药专家经验，管理员可执行删除操作；提供分享功能，可将老中医药专家经验分享到所有工作室，实现经验共享。  3.具备名老中医药专家经验学习功能，展示所有跟师审核后的名老中医药专家经验，包含经验标题、发布日期；学生可查看具体的经验内容，并对经验内容进行评论，表达自己的观点和见解，促进学习交流。 | | 在线考核 | 2.5.1 | 1.具备单选题、多选题设置功能，提供可视化界面，可录入题干、多个选项（含正确答案）、是否必填、计分方式、答案解析，满足单选题出题需求。  2.具备问答题设置功能，提供可视化界面，可录入题干、题目概述、是否必填、计分方式、积分规则、答案、答案解析，满足问答题出题需求。  3.具备模拟接诊处方题设置功能，考生可模拟问诊过程，通过考题模拟整个接诊过程；可设置定时答题功能，限定题目作答时间，模拟真实考核场景。 | | 2.5.2 | 1.具备试卷浏览功能，在试卷页面设置题目导航栏，点击题目快速跳转至相应题目，便于快速定位和浏览；展示题目时，完整呈现题干、选项（针对单选题、多选题）、答案等内容。  2.具备试卷批阅功能，针对每道题目设置独立的打分区域，考官可根据评分标准直接输入分数，系统自动保存分数并实时计算该考生当前试卷的累计得分，同时支持修改分数，修改后自动更新总分；具备主观题及操作视频的人工评阅功能，可录入评阅意见及分数，保障评阅全面性。  3.具备客观题自动阅卷功能，系统预设各客观题（单选题、多选题）的正确答案，考生提交答卷后，自动将考生作答选项与正确答案进行逐题匹配；匹配正确则按题目预设分值自动计分，匹配错误不得分，快速准确地完成客观题评分，并生成客观题得分明细，提升阅卷效率。 | | 模拟接诊 | 2.6.1 | 1.具备多病种选择功能，管理员可对病种库进行添加、删除、修改操作，补充新病种或更新病症信息，确保病种库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满足不同病种模拟接诊需求。  2.具备临床问诊替代功能，针对每种病种，学员按照模板顺序依次答题，引导其掌握规范的问诊流程。  3.具备学员线上答题功能，完成问诊后，学员根据收集到的信息进行辨证分析，系统提供答题界面，学员需选择正确的辨证结果；针对辨证结果，学员选择相应的治疗方案；学员完成答题后，提交答卷，系统记录答题情况。  4.具备系统自行编辑接诊步骤功能，管理员拥有编辑权限，通过可视化界面自定义模拟接诊步骤，可添加、删除、调整步骤顺序；对于每个接诊步骤，可编辑相关内容，如修改问诊问题、调整辨证分析的答题要求、更新治疗方案制定等，满足个性化模拟接诊需求。 | | 医案文献挖掘分析 | 医案建立 | 3.1.1 | 1.提供界面用于录入医案的详细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医案名称、患者信息、病情分析、对应的医师姓名、辨证分型、治则治法，以及其他相关的信息；可从医院历史电子病历系统批量采集名老中医医案，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自动提取患者基本信息、症状体征、辨证结果、处方用药等关键数据。  2.建立名老中医病案数据库，对医案数据进行分类存储；可通过关键词进行快速查询，方便检索使用；构建“病 — 症 — 证 — 机 — 治 — 方 — 药” 知识图谱，实现医案经验的数字化建模与逻辑关联。  3.具备中医专家系统功能，整合中医经典理论、名老中医经验、临床指南等知识资源，构建中医知识图谱，为专家系统提供知识基础；基于患者的四诊信息，运用人工智能算法进行智能辨证，帮助用户理解辨证过程。  4.具备临床辅助决策功能，输入医案信息后，自动检索数据库中相似案例，为当前医案的诊疗提供参考，辅助医生制定诊疗方案。  5.具备中医诊断教学功能，学生可选择教学案例进行模拟诊断，模拟真实的诊疗流程；完成练习后，系统自动评分，并给出详细的诊断分析，帮助学生提升诊断能力。 | | 医案采集处理 | 3.2.1 | 1.具备批量医案采集功能，支持从Excel 等常见格式文件批量导入医案数据，用户只需按照系统提供的模板整理医案信息，即可快速完成数据导入，提升采集效率。  2.医案内容规范处理，在自建医案和批量导入医案时，提供标准化的医案模板，明确中医诊断、证型、治则治法等内容的填写规范和格式要求，通过模板引导用户录入标准化的医案内容。  3.具备术语自动匹配功能，建立标准化的中医术语库，涵盖中医诊断、证型、治则治法等各类术语；术语标准化率≥95%；针对名老中医特色表述，可建立个性化术语库并关联标准术语，确保语义一致性。 | | 医案数据挖掘分析 | 3.3.1 | 1.具备医案数据频次统计功能，可进行临床四诊统计，具体包括：病症频次统计（对医案中的病症名称进行归类统计，分析各类病症在医案库中的出现频率）、证型频次统计（统计不同证型在医案中出现的频次，展示常见证型的出现频率）、治法处方频次统计（对医案中的治则治法和处方进行分析，统计各类治法和方剂的使用频次）、用药频次统计（统计单味中药在处方中的出现频次，挖掘高频用药，发现用药规律）。  2.具备医案多维度分析功能，包括统计分析和关联分析：统计分析方面，可进行症候分析（统计症状规律，含症状模式、规则分析、网络展示；进行症状聚类，含聚类、提取组合、症状系数）、方证分析（进行网络展示，含药— 症网络、药 — 证网络；识别关键药物、关键症状）；关联分析方面，可进行组方分析（分析用药模式、规则，进行网络展示）、类方分析（识别相似方剂、进行方剂匹配）；采用聚类分析、关联规则等算法，挖掘诊疗数据中的隐含规律（如症状 — 证型关联、用药频次等）；提供可视化统计工具（如趋势图、热力图），辅助科研人员分析疗效影响因素。 | | 临床指南 | 3.4.1 | 1.具备临床指南导入及录入功能，提供专业的编辑界面，管理员可录入病证解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临床症状、诊断标准、常见证型、治则治法及关联诊疗方案，确保指南信息全面。  2.具备临床指南修改功能，管理员可对录入的临床指南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临床症状、诊断标准、常见证型、治则治法及关联诊疗方案等内容，保证指南时效性。  3.具备检索查询功能，提供检索功能，用户通过关键词（如病证名称、症状等）进行搜索，快速找到相关病证解读，方便指南查阅使用。 | | 经典中成药、方剂查询 | 3.5.1 | 1.具备经典中成药、方剂导入及录入功能，提供专业的编辑界面，管理员可录入经典中成药、方剂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法用量、功能主治、药物不良反应、方剂组成，确保信息完整准确。  2.具备经典中成药、方剂修改功能，管理员可对录入的经典中成药、方剂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用法用量、功能主治、药物不良反应、方剂组成等内容，保障信息时效性。  3.具备检索查询功能，提供检索功能，用户通过关键词（如中成药名称、方剂名称、功效等）进行搜索，快速找到相关经典中成药、方剂，方便查询使用。 | | 查询检索 | 3.6.1 | 1.具备经典名医医案和期刊文献导入及录入功能，提供专业的编辑界面，管理员可录入经典名医医案和期刊文献信息。  具备经典名医医案和期刊文献修改功能，管理员可对录入的经典名医医案和期刊文献进行修改。  2.具备检索查询功能，提供检索功能，用户通过关键词（如医案名称、文献标题、作者、病症等）进行搜索，快速找到相关经典名医医案和期刊文献；支持全文检索及分类浏览功能，提升检索效率。 | | 名老中医学术研究 | 学术流派数据库建立 | 4.1.1 | 1.自动从医院已有信息系统获取信息，实时同步，具备数据导入及录入功能，提供专门的录入页面，针对学术思想、特色技法、优势病种、特色方药等要素，设置独立的录入板块，可录入各要素的详细信息。  2.按照学术流派名称、地域、形成年代等维度对数据进行分类存储，方便数据管理和维护；可对录入的数据进行修改、删除操作，保障数据准确性。  3.具备数据展示功能，以专题页面形式展示每个学术流派，整合学术思想、特色技法、优势病种、特色方药等内容，方便用户浏览和学习。 | | 方剂筛选 | 4.2.1 | 1.具备名老中医用药习惯分析功能，运用数据分析算法，对名老中医用药数据进行处理，分析用药模式、规则等；统计不同病症下名老中医的用药偏好。  2.具备有效方剂筛选功能，基于名老中医的学术流派、诊疗经验及相关数据进行分析计算，筛选有效方剂，为临床应用和科研提供支持。 | | 其他 | 结构化电子病历 | 5.1.1 | 1.根据医院要求结合名老中医使用习惯制作名老中医特色专病电子病历模板，规范症状、体征、病史等数据采集维度。  实时从HIS系统获取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医生的门诊挂号患者信息、药品库存、检验、检查、治疗项目等信息，并实时获取返回的相关检验检查结果。具备接诊所需的必要功能，实现医生仅在一个系统接诊。可调取患者在本院的历史门诊 / 住院病历、既往处方、检验检查报告等。医生可创建个人常用处方模板（如针对风寒感冒、脾胃虚弱的经典方剂加减模板），开具处方时可查看名老中医针对同类病症的经典案例及处方思路（如某名老中医治疗慢性支气管炎的 “宣肺化痰方” 加减经验），实现诊疗经验的实时传承与应用。  2.集成自然语言解析技术，自动提取结构化医疗数据，提升病历标准化水平。  3.从医院历史电子病历系统批量采集名老中医医案，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自动提取患者基本信息、症状体征、辨证结果、处方用药等关键数据；依托中医标准术语库，对提取的非结构化数据进行规范化映射（如将 “胃疼” 映射为 “胃脘痛” 标准术语）；建立多级质控机制，先由系统校验数据完整性与逻辑一致性，再经专业医师人工复核修正，最终形成标准化医案数据，按病种、证型分类存储至典型医案库。 | | 临床辅助 | 5.2.1 | 1.疾病检索：根据标准疾病名称、拼音首字母快速查询，关联对应诊疗方案。  2.症状联想：根据已输入症状推荐相关症状，辅助医生完善问诊流程。  3.用药提醒：嵌入“十八反十九畏” 等配伍禁忌规则，实时校验处方安全性，处方配伍禁忌实时提醒准确率达到100%。 | | 中医药知识库管理 | 5.3.1 | 1.利用系统构建多维度知识库，涵盖名医医案、经典方剂、古籍文献、中药图谱、穴位解剖等内容。  2.可全文检索、分类浏览及知识关联推荐，打造临床科研一体化知识平台。 | | 专病及名老中医学术经验高质量数据集建设 | 5.4.1 | 1.数据集构建目标  聚焦医院优势专科及名老中医学术流派，构建标准化、结构化、可复用的高质量数据集。实现专病诊疗数据、专科特色技术数据及名老中医经验数据的系统化整合，为临床研究及经验传承提供核心数据支撑。  2.数据集构建范围与内容  专病数据集：涵盖目标专病的全周期诊疗数据，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性别、年龄、体质等）、症状体征（主症、次症、舌脉特征等）、病因病机分析、辨证分型、治则治法、处方用药（含方剂名称、药物组成、剂量、用法等）、辅助治疗方案、疗效评价等维度，数据需关联对应的名老中医诊疗案例。  优势专科数据集：整合优势专科的特色诊疗技术数据，包括专科特有病证诊断标准、特色疗法操作规范、关键技术参数、适应症与禁忌症、疗效对比数据、典型病例诊疗全过程记录等，需包含名老中医在专科领域的创新经验与技术改良内容。  名老中医学术经验数据集：系统梳理名老中医的学术思想、诊疗经验及传承脉络数据，包括学术观点核心论述、优势病种辨证要点、独特治则治法、用药规律、医案批注、跟师带教实录等，需关联对应的理论渊源。  3.数据采集与结构化处理  多源数据采集：从医院HIS/EMR系统、名老中医工作室病历档案、跟诊记录、学术著作、传承笔记等多渠道采集数据，采集方式包括系统接口同步（与现有电子病历系统对接）、批量文件导入（支持PDF、Word、Excel等格式）、人工录入（提供结构化录入模板）及历史文献数字化转换（OCR识别）。  数据标准化处理：基于国家中医药标准术语库，建立专病专属术语映射规则，对非结构化数据进行规范化处理（如将“胃疼”映射为“胃脘痛”标准术语），术语标准化率≥95%。针对名老中医特色表述，建立个性化术语库并关联标准术语，确保语义一致性。  结构化存储：采用分布式数据库架构，按“专病-证型-治法-方药”层级结构存储数据，支持按发病季节、年龄段、证型分类等多维度索引。数据字段需包含数据来源标识、时间戳、质控状态等，确保数据可追溯。 | | 数据集智能应用支撑 | 5.5.1 | 1.智能辨证：基于医院专病、优势专科、名老中医学术经验高质量数据集，模拟名老中医对病症进行解读，如临床症状、诊断等，自动推荐辨证分型及治则等，辨证分型推荐与名老中医经验匹配度≥90%。  2.中医适宜技术推荐:  基于辨证结果，自动推荐针灸、推拿、拔罐等适宜技术，并附操作规范与禁忌说明。  关联技术疗效数据，辅助医生优化综合治疗方案。  3.学术经验挖掘：集成文本挖掘与关联规则算法，从数据集中挖掘名老中医“证-治-方-药”关联规律、专病演变规律，挖掘结果以知识图谱、关联网络图等可视化方式展示，辅助学术研究。 |     2、非功能要求：  1）适配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国产数据库、国产操作系统和国产计算机终端，在国产操作系统使用软件。  2）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业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  3）本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与数据集成平台、HIS、EMR、LIS、PACS系统等医院现有系统对接，涉及所有对接的费用，在本项目费用中包含。服务期内承担与其他系统的对接费用。  4）医院提供超融合环境，与系统相关的国产数据库由供应商提供。（所提供的数据库不得存在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如软件著作权、专利纠纷等，导致采购方被起诉。此类责任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包括赔偿费与诉讼成本。）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服务期范围：本项目服务期为自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3年。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免费的7\*24小时技术支持与软件维护服务。 2、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执行要求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3、对采购人所发生的问题，由技术工程师进行处理，让采购人可随时追踪问题的处理状态，避免同类问题的重复发生。 4、产品的安全和BUG问题终身免费解决。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3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供应商达到合同约定功能，完成产品培训，提交上线报告，试运行三个月，系统运行正常，试运行期结束后，提交试运行报告、验收申请、上线安全评估报告、验收文档，由采购方开展初验。 初验通过后，按《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采购方向市卫生健康委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附（1）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同意验收的会议纪要；（2）项目初验报告（含立项时间、建设时间、初验时间、验收内容、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等情况）；（3）上线安全评估报告；（4）项目决算资料。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出具竣工验收意见。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并终验合格后，乙方根据实际合同金额开具全额正规发票，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担保金额不低于项目总价的10%且有效期不少于3年的银行保函，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1、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1.要现场维护时，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的工作。 1.2.采购人应在报修时如实提供详细的故障情况，同时积极配合供应商作好各类服务及验收工作。 1.3.向供应商提供必需且不被阻碍出入采购人的场地的途径，以便供应商能履行义务，如果采购人场地存在影响供应商服务人员安全的状况或危险物品，采购人一定事先迅速通知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应赔偿因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2、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2.1.对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供应商每次应在服务单上详细注明，以便采购人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 2.2.供应商服务人员在负责技术支持或软件维护时，需严格保守采购人的有关商业机密。 2.3.供应商在现场服务时，应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办公。如有违反采购人规章制度的行为，采购人有权予以制止。 2.4.供应商在现场服务过程中造成采购人、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供应商予以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2.5.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每逾期一天向采购人按合同总价的0.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需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6.供应商违反数据安全约定导致数据泄露的，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3.4其他要求**

（一）建设周期：合同签定后8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包括系统搭建和各类数据建设等。 （二）产品服务期 1、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为7×24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接到问题报修后，30分钟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即时通过远程方式查找紧急事件的事发原因并通过远程途径解决相应问题。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系统正常运行。 2、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免费升级、功能完善、数据备份恢复、故障排除、定期巡检、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系统的开发、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等生产厂商的关系。 3、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需按采购人要求不定期提供技术培训，以确保工作人员长期正常使用。 4、供应商对系统软件进行更新及升级时应不影响原有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效率，对系统软件的更新及升级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针对本项目基本功能的要求。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服务期内，若出现安全漏洞或安全隐患时，供应商应立即解决漏洞或隐患。或出现高危隐患时，即使合同履行完毕或已过服务期，供应商也应给予技术支持并提供解决方案。 6、服务期结束后第一年的系统维保费用最高限价：不超过合同总价的6%。此后每一年的系统维保费用，可根据市场行情按照上一年维保费的±10%内进行增减，届时双方另行签订系统维保服务合同。 7、供应商应保证软件为自主知识产权，若因此产生纠纷造成采购人不能使用，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损失并进行赔偿。 8、包含与医院在用系统的接口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数据集成平台、HIS、EMR、PACS、LIS等，服务期内承担与其他系统的对接费用。 （三）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层1605室），提前调试好演示系统，做好演示准备。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提供以下资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参与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参与的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截止日前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开标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其他资料.docx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并加盖公章 | 开标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其他资料.docx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开标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其他资料.docx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6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开标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其他资料.docx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建设周期、服务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建设周期、服务期 | 开标一览表.docx |
| 8 |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响应函 |
| 9 | 承诺书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详见：供应商承诺书）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0 | 未被列入黑名单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详见：供应商未被列入黑名单承诺书）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1 | 其他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开标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其他资料.docx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项目理解与方案设计 | 投标人对项目整体设计须符合国家、省级医疗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对项目的背景、中医信息化现状、目标、需求等情况能够深入分析和充分理解，并要求在方案设计中能充分体现技术路线、总体架构设计合理可行性。 1.方案详细全面，涵盖上述维度，方案结构合理、科学严谨、流程先进、可操作性、扩展性和前瞻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情况及采购需求，符合该项目当前和未来的发展要求的得4分； 2.方案较详细全面，结构较合理、较科学严谨、流程较先进、可操作性较强、符合本项目情况及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方案内容完整，但阐述条理不够清晰，基本符合本项目情况及采购需求的得2分； 4.具有方案，但方案过于简单的或大部分内容与本项目情况关联度低的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
| 软件功能技术指标要求 | 1.软件功能技术指标完全满足、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10分； 2.软件功能参数要求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10.0000 | 客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
| 国产化建设方案 | 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国产化要求的理解，提供符合本项目的国产化建设方案： 1.所提供的国产化建设方案科学合理，国产化措施合理可行，国产化安排合理清晰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 4 分； 2.所提供的国产化建设方案较合理，国产化措施较可行，国产化安排较合理的得 3 分； 3.所提供的国产化建设方案基本合理，国产化措施基本可行，国产化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2分； 4.所提供的国产化建设方案通用，内容不完善、不全面的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理解，提供符合本项目的部署、安装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安装实施方案、②人员组织结构、③实施规划、④实施安全保障及注意事项、⑤工期保证措施等）： 每项评审标准： 1.所提供的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涵盖上述维度，实施规划合理可行，实施安排合理清晰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 3分； 2.所提供的实施方案较合理，实施规划较可行，实施安排较合理的得 2分； 3.所提供的实施方案通用，内容不完善、不全面的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注：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一项有缺陷扣1-3分｡缺陷指项目需求不匹配或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未提供不得分。 | 15.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
| 系统演示 | 系统演示，专家根据演示内容与招标要求符合度进行打分。演示时间约10分钟，演示必须是真实系统演示。不演示或用PPT、静态网页、视频方式演示的不得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以下功能点进行演示，以下为具体演示功能点要求。 具体演示内容如下： 序号 演示内容 分值 1、 可对非结构化医案数据进行规范化处理，基于中医标准术语库实现术语映射（如将 “胃疼” 映射为 “胃脘痛” 等标准术语）。（3分） 2、 构建 “病 — 症 — 证 — 机 — 治 — 方 — 药” 知识图谱，实现医案经验的数字化建模与逻辑关联。 3分 3、 名老中医特色专病电子病历模板，规范症状、体征、病史等数据采集维度。（3分） 4、 根据标准疾病名称、拼音首字母快速查询，关联对应诊疗方案。（3分） 5、 “十八反十九畏”等配伍禁忌规则，实时校验处方安全性。（3分） | 15.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培训内容的理解，提供符合本项目的培训方案： 1.所提供的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培训计划合理可行，培训安排合理清晰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 5 分； 2.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较合理，培训计划较可行，培训安排较合理的得 3 分； 3.所提供的培训方案通用，内容不完善、不全面的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
| 应急响应方案 | 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故障应急响应要求的理解，提供符合本项目的应急响应方案： 1.所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科学合理，响应措施合理可行，响应安排合理清晰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 5 分； 2.所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较合理，响应措施较可行，响应安排较合理的得 3 分； 3.所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通用，内容不完善、不全面的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
| 日常维护方案 | 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日常维护要求的理解，提供符合本项目的日常维护方案： 1.所提供的日常维护方案科学合理，维护计划合理可行，维护安排合理清晰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5分； 2.所提供的日常维护方案较合理，维护计划较可行，维护安排较合理的得3分； 3.所提供的日常维护方案通用，内容不完善、不全面的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
| 医疗数据安全保障方案 | 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医疗数据安全保障的理解，提供符合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方案： 1.所提供的医疗数据安全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安全保障安排合理清晰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5分； 2.所提供的医疗数据安全保障方案较合理，安全保障措施较可行，安全保障安排较合理的得3分； 3.所提供的医疗数据安全保障方案通用，内容不完善、不全面的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根据对本项售后服务的理解，提供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1.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合理可行，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清晰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3分； 2.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售后服务计划较可行，售后服务安排较合理的得2分； 3.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通用，内容不完善、不全面的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
| 项目人员资质要求 | 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且担任过类似项目案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职务，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拟派现场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且人员专业： 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有效期内）及在投标人单位的近3个月内的社保，若一人同时具有多项资质的，不可重复计算。】 | 2.0000 | 客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
| 企业资质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认证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0000 | 客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
| 符合需求的软件开发能力 |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与本次建设内容（名老中医传承）相关的以下类似软件著作权证书： 1、名老中医智能化传承类； 2、名老中医人工智能工作室类； 以上2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类得2分，最高得4分。 投标人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每类软著只计一次分。 以上所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必须由投标人独自拥有，不得与其他法人共有且必须在本招标文件发布之前取得,为保证本项目系统的高度集成，以上所有证书都应由同一投标人提供，不可分割。所登记注册的软件名称可以与上述名称不完全一致，但必须是功能相同的产品。 | 4.0000 | 客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同类信息化系统实施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须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0000 | 客观 | 其他资料.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15.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 报价×(1-C1);监狱 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